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岳发改审〔2023〕121号

岳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2023年度岳阳市G107线大中修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岳阳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：

报来《关于审批2023年度岳阳市G107线大中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发展，满足未来交通发展需求，保障我市交通安全出行，经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，同意实施2023年度岳阳市G107线大中修工程。

项目代码：2310-430600-04-05-169446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址、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项目位于岳阳市境内G107线，路线起点岳阳市临湘市羊楼司镇G107线，往南经

临湘市，云溪区、路口铺镇、云溪镇，岳阳县新墙镇、长湖镇，汨罗市大荆镇、新市镇，终于汨罗市弼时镇。项目实际大中修里程 43.536km，其中：大修 31.169km、中修 10.367km，设计车速为 60km/h，双向 2 车道，道路宽度为 12 米，按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大中修设计。

三、项目法人：岳阳市公路建设和养护中心，负责该项目的建设和管理。

四、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8589.6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16127.1 万元、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27.6 万元、预备费 1534.9 万元。

资金来源为国省补助资金 9746 万元，市公路建养中心自筹资金 8843.6 万元（含 2024 年、2025 年、2026 年市财政预算安排资金 1769.92 万元）。

五、本项目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监理、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、安装等，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，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。

六、项目建筑、电气、暖通等，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，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。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，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，并报我委审批工程建设总投资概算。

七、本项目建设工期为 6 个月（含项目前期），请切实加强

项目工期管理，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。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，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，并提出整改措施。

八、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本项目不得搭车建设或变相建设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，不得改变业务技术用房用途，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，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，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，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。

九、本项目建设实行代建制管理，请严格按照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 241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。拟实施全过程咨询管理的，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。

十、根据有关规定，请你单位通过“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”，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、建设进度、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，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；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，按月报送进展情况。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、现场核查等方式，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、事后监管，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。

十一、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两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，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。

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，严格控制建设规模和标准，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，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。

